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深科工办〔2026〕84号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撤销行政处理 决定书

深圳市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我办于2025年3月5日作出《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决定书》（深科工办〔2025〕23号），责令你单位限期退回财政资助资金。因你单位未按期自行履行，我办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308行审39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前述行政处理决定。

经我办复核研判，现作出决定如下：

一、撤销我办于2025年3月5日作出《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决定书》（深科工办〔2025〕23号），该行政决定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丧失法律效力，不再对当事人产生权利义务拘束力。

二、我办重新核查后，另行作出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受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一楼行政复议收案窗口，电话：0755-82018000；市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

